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1	830-102	枣庄滕州市伦达嘉德城市花园附近多家饭店排放油烟、废水、刺鼻异味气体、垃圾,严重污染环境。	枣庄市	油烟、水、大气、垃圾	1.信访举报区域位于伦达国贸城商业区与嘉德城市花园居民小区交界处,西接伦达五金装饰品市场,人流量流量较大,路段门面房多用于餐饮服务行业经营。2.8月30日下午,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区域进行了现场检查,责令19家不符合油烟排放要求的餐饮店全部停业整改。8月31日下午,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再次对该区域餐饮经营户进行专项检查,并进一步扩大检查区域,新发现9家餐饮店油烟净化装置不到位,个别餐饮店营业时会产生刺鼻的油烟味;部分饭店及早点经营户洗碗、洗菜等餐饮废水倾倒在下水道井篛口周边,不能及时将店铺周边的垃圾废纸入桶,区域环境卫生有待提升。	是	责令改正	1.在8月30日实施19家餐饮店停业整改的基础上,对新发现的9家餐饮饭店下达了《责令停业整顿通知书》,要求立即停业,严格按照“禁止店外经营,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设置专用烟道,油烟排放达标,禁倒垃圾污水”的要求进行整改,验收合格前,不得恢复经营。2.成立早中晚巡查分队,深入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凡不安装、不清洁、不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的,一经发现,立即停业整改。	
202	830-103	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镇政府东2.5公里S352省道郑薛路北无危化工厂无排污设施,污染环境。	枣庄市	其他	1.反映企业为山东昕凯净水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峨山镇政府东2.5公里S352省道郑薛路北。该企业于2015年3月27日办理营业执照,主要产品为聚合氯化铝净水剂,未办理环保手续,未建设治污设施,建成后曾进行短期调试,因企业经营不善,未正式投入生产。2017年7月份,市环保强化督察检查组要求该企业在未完善环保手续之前不得生产。2.经现场调查,2017年7月14日,峄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向峨山镇政府下达《关于对部分化工生产安全环保隐患企业实施停止供电措施的通知》,要求3日内停止该企业生产供电;7月17日,峄城区化转办下达通知要求峨山镇对该企业进行停电,7月18日,峨山镇对该企业进行了断电,并从水源总阀上进行了断水。8月13日,峨山镇对该企业下达了清理取缔通知,企业目前已停产,场内存放袋装原料15吨,设备4台。	是	关停取缔、约谈	1.经过连续拆除清理作业,现已完成对厂区原料的清运,对生产设施进行了切割清运,对厂区的罐体进行了清运,对厂区存储池的液体进行了清运,现已全部清运完毕。2.下一步峄城区将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增加检查频次;同时,责令峨山镇成立安全生产环保督查巡查执法组,加强巡查,坚决做到发现一起,依法打击一起,以强有力的高压态势,严防该类企业的死灰复燃。3.对峨山镇环保所长进行约谈。	
203	830-104	菏泽市牡丹区真跃水产食品(小留镇郝庄村行政村史口村)排放刺鼻异味气体、废水,污染环境。	菏泽市	水、大气	菏泽市牡丹区真跃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位于牡丹区小留镇郝庄村行政村史口村北,荷鄆路东侧,属于小留镇建设预留地,距离村庄大约500m。企业有一座冷库(冷冻海鲜),没有其他加工工艺,该企业产生的污水主要是搬运、分解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化冰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用水,一并进入集水池,经污水二级沉淀池处理后,由该公司运至鄆城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企业废水不外排。经排查企业四周河沟内,存有少量雨水,未发现排水痕迹,冷库全封闭无异味,厂区东北角集水池和污水沉淀池未封闭,散发海腥气。	是	停产整治、立案处罚	9月5日牡丹区环保局针对企业异味污染问题立案处罚,责令改正,对该企业处罚1万元;9月5日牡丹区人民政府针对企业废水外运行为,责令立即停产整治。	
204	830-105	泰安市东平顺康沙石销售有限公司未批先建,违法生产,污染环境;泰安市东平县国土局在旧县乡旧县三村非法开采,破坏生态环境。	泰安市	生态、其他	该投诉与第5批814-33号案件、第14批824-69号案件部分重复。1.东平顺康沙石销售有限公司的两条生产线未批先建的情况属实,2016年8月,环保局已对东平顺康沙石销售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的行为处罚12.75万元,并责令企业完善手续,企业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目前该公司尚未爆破采石,未正式生产。2017年7月1日,8月11日,县环保局发现其两条生产线未经验收擅自开机调试生产,当即责令其停止生产,并立案查处,罚款4万元。该公司为新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先进,且开机生产时间短,未发现对环境造成污染。2.东平县国土资源局及下属企业未参与矿山开采活动,不存在非法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是	责令改正	该投诉与第5批814-33号案件、第14批824-69号案件部分重复。目前该公司正在按照《泰安市山石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东平县山石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进行提升整改(设置厂区抑尘网、建设车辆冲洗台、绿化厂区)。	
205	830-106	枣庄市市中区经济开发区长江五路6号枣庄市龙岳机床有限公司直排粉尘、刺鼻异味气体,污染环境。	枣庄市	大气	1.该企业2001年1月9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机床、矿山设备、汽保设备、铸铁件、电炉、机电设备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商、发改、环评资料齐全,2004年3月5日,市中区发展计划局给予批复;2004年7月12日取得市环保局环评批复文件,2005年12月通过市中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评验收。2.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存在喷漆车间未配套废气收集设施,工业窑炉配套环保设施老化,铸造车间未完全封闭,车间外石英砂未覆盖等问题,生产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并伴有刺鼻气味,造成环境污染。	是	责令改正、停产整治	8月31日,市中区环保局对枣庄市龙岳机床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下达了《停产治理通知书》,责令企业立即停产整改。一是配套建设喷漆工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拆除铸造车间原有正、停产整治;二是实施技术改造,更新铸造设备,配套除尘等环保设施;三是对车间内外石英砂进行彻底清理,实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整改前不得恢复生产。	
206	830-107	东营市利津县盐窝镇滩社区崔庄村多家规模养殖户直排废水、刺鼻异味气体;村内木炭厂直排粉尘;食品加工厂排放噪音,污染环境。	东营市	水、大气、噪声	1.崔庄村养殖有5户。其中,肉鸡养殖户3家(1家在禁养区,2家在限养区)不存在污水直排情况,养殖棚内存在异味;2家养猪场(1家在禁养区,1家在限养区)均存在异味,且污水直排入沟渠。2.崔庄村文化大院以西200米处有一处木炭加工点。2017年3月,盐窝镇政府对该加工点予以依法取缔。现场检查厂内存有4堆块煤,约30余吨,9月1日,煤炭全部清理完毕。3.食品加工点位于居民院落东侧,现场有面皮机1台、保温库1座及打浆机1台。开启打浆机后,现场对院落东、南、西、北4个方位进行噪音测量,测量最大值42.5dB(A)。	是	责令改正、关停取缔	1.约谈5家养殖场负责人,责令禁养区内的2家养殖户不得在村内继续从事养殖,3家限养区内的养殖户户对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升级改造。责令盐窝镇政府对沟渠内的废水和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2.盐窝镇政府对木炭加工点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要求其立即对彩钢车间及周边场地进行彻底清理,避免出现扬尘污染问题。3.盐窝镇政府对食品加工点负责人进行了约谈,业户已经拆除现场加工设备。	
207	830-108	枣庄市薛城区光明路1588号丽波大酒店每天燃放烟花炮竹排放噪音、有害气体、灰尘,污染环境。	枣庄市	大气、噪声	丽波大酒店作为薛城区、高新区规模较大的酒店,在承接的婚庆喜宴时有在门前燃放鞭炮,排放噪音、有害气体、灰尘的问题。	是	责令改正	1.8月31日,薛城区城管局执法人员会同临城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对丽波大酒店负责人进行了劝导,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酒店提前告知以后所有婚庆喜宴客户,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同时,要求该酒店加大宣传力度,在婚庆喜宴举行当日做好劝阻监督工作。对不听劝阻执意燃放者,将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该酒店负责人现场保证,以后杜绝燃放烟花爆竹。2.薛城区城管局将根据酒店提供的婚庆喜宴台账,加大巡查管控力度和频率,杜绝燃放鞭炮污染环境。	
208	830-109	威海荣成市虎山镇得胜寨村荣成冠通建材有限公司排放粉尘、噪音,非法采伐树木。	威海市	大气、噪声、其他	1.关于举报荣成冠通建材有限公司排放粉尘、噪音问题。荣成冠通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荣成市虎山镇得胜寨村,上庄镇口子后村交界处,注册地为上庄镇口子后村,厂区占地约20亩,周围2公里范围内均为农田和林地,无环境敏感点。主要从事建筑用石的开采、加工和销售,年采石10万立方米,年生产石子5万立方米。该厂于2010年取得国土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5月26日,于2013年4月9日委托荣成市环境保护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办理了环评,4月23日荣成市环保局予以批复。该厂投资150万元先后配备了除尘喷雾机,在加工设备上增加了洒水喷淋除尘设施,配套了两台洒水车,生产期间每天定时洒水除尘。8月份上庄镇巡查时发现该企业石子堆放场未遮挡覆盖,存在一定的扬尘隐患,责令其停产整改。31日现场检查时,该厂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扬尘、噪声污染问题。2.关于举报非法采伐树木的问题。经实地调查,在矿区南侧山顶发现了3个松树伐桩,树桩为2016年5月前违法施工毁林所遗留,荣成市林业局已对该公司做出罚款23430元,限于2016年11月30日前恢复林地原状的行政处罚决定,企业已按期接受处罚,完成整改。现场没有发现该采石场有新的非法采伐树木问题。	是	停产整治	1.该企业已对石子堆场进行覆盖遮挡。2.由荣成市环保局督导企业完善粉尘和噪声的治理设施,经环保、国土、林业部门联合验收后方可开工建设。3.荣成市林业局进一步加强林木保护力度,组织森林管护中队定期巡护,对发现的涉林违法行为立即进行查处。	
209	830-110	菏泽市曹县党校北100米处子涵工艺品公司排放刺鼻异味气体;党校北院墙东偏北20米处养猪场排放刺鼻异味气体。	菏泽市	大气	1.群众反映的子涵工艺品公司实为曹县子涵工艺品有限公司,产品为木制工艺品、草编工艺品,主要异味产生环节为喷漆工序,经调查,该公司安装的喷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在尚未完成调试的情况下,擅自接单生产2天,其间异味治理设施未运行,造成异味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生活。2.群众反映的养猪场养殖户为马某某,养殖规模约20头,该养殖场位于禁养区,猪粪产生异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是	立案处罚、责令改正、关停取缔、立案侦查、问责、约谈	1.针对曹县子涵工艺品有限公司喷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未运行,擅自开工生产的违法行为,曹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立案处罚,给予罚款10万元,并移交公安机关,曹县公安机关给予该公司负责人郭某某行政拘留十五日。2.曹县畜牧中心配合曹县曹城办事处对马某某的养猪场进行了取缔,截至8月31日19时,生猪已全部转移,猪舍已拆除,土地已恢复原状。	诫勉谈话2人
210	830-113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政府徐村村书记徐某某养鸡场直排废水、刺鼻异味气体,污染环境。	枣庄市	水、大气	来信人反映的养鸡场位置是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徐村村南下立交西,位于禁养区内,场主系徐某某,非来信人反映的徐村村书记。该场现有存栏蛋鸡2.8万只、蛋鸡幼苗7000只,有养殖气味,场内设有沉淀池、干粪棚,采用干清粪工艺,无废水直排现象。	是	责令改正、关停取缔	1.截至9月3日17时,已完成养殖区内2.4万只蛋鸡的清理处置。2.养殖场主徐继安已另选其他适合养殖的新址,制订了搬迁整改方案,11月5日前完成新养鸡场建设,将原养鸡场内活禽全部转移至新场。3.新场址建设期间,对原有养鸡场进行污染整改,完善雨污分流设施,粪便做到日产日清,畜禽污水做到无害化处理,严防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同时逐步消化现有养殖场养殖量。	
211	830-114	日照市五莲县博优科技非法生产排放刺鼻异味气体、噪声、粉尘,污染环境。	日照市	大气、噪声	群众反映的日照市五莲县博优科技为山东博优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五莲县城北工业区,以塑料颗粒为原料,加工塑料工具盒。该公司于2015年3月搬迁至现址,2016年5月建成投产,未重新办理环评手续。8月31日,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上料加热、注塑成型、冷却工序未生产,修边、包装工序正在生产,不产生噪声。该企业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不产生粉尘,车间玻璃为双层玻璃,隔音降噪措施较完善,但是上料加热、注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	是	停产整治、立案处罚	8月31日,经检查组现场研究,认定该企业属“散乱污”停产整治类企业,应立即安排县供电公司切断了其生产用电,并责令该企业于9月30日前完成整改。县环保局对该公司未批先建并投产和有机废气治理设备不完善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责令其停止生产,限期9月30日前,完善环评手续和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分别处2.8万元和5万元罚款。9月2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已送达。同时,沂沭两县党委、政府也安排专人督促该企业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目前,该企业现已停产,已委托第三方编制环评文件;同时,正在联系厂家订购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下步,五莲县将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该企业的执法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如该企业逾期完不成整改,将其列入“散乱污”关停取缔类企业,按照“两断三清”要求,进行关停取缔。	
212	830-115	烟台招远市辛庄镇西南村烟台明翔水产食品加工厂夜间生产直排污水、刺鼻异味气体,污染环境。	烟台市	水、大气	1.该加工厂实为“烟台明翔食品有限公司”,项目于2010年11月2日经招远市环保局审批,2016年10月21日通过招远市环保局验收,产生的废水为水产品及其果蔬清洗废水,日产生量约10 m ³ ,企业建设有一座日处理30m ³ 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滨海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企业产生的异味来自干制水产品生产时产生的带有腥味的蒸汽,由吸气管、风管、引风机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2.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只从事扇贝丁选级包装,未进行干制水产品加工,天然气锅炉正在安装,未投入使用。该企业只在每年的11月至次年1月扇贝收获高峰期进行夜间生产,其余时间只在白天生产,经对该企业及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有外排管路和废水外排现象。招远市环保局监测人员对企业排污口提取水样一份,并于9月2日委托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该企业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废水中COD、氨氮、悬浮物等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要求。虽然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经检测达标,但因企业使用海产品为原料,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异味。	是	责令改正	责令企业进一步对异味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限期10月底前完成。	
213	830-118	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埕东三路丽景苑东侧多家化工厂排放刺鼻异味气体、污水,污染环境。	东营市	水、大气	1.丽景苑苑东侧共有5家较大化工企业,分别是:山东宇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和利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其中,宇佳公司距离丽景苑苑小区最近,直线距离约为650米左右。2.上述5家企业均处于生产状态(其中有部分项目停产),8月31日,胜坨镇政府委托山东致合必拓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工业园区内9个点位(包括丽景苑苑东侧的企业)的硫化氢、氨、氯化氢、氯气、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等10项因子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但小区周边有轻微异味。	是	责令改正	1.加大对该区域企业的监管力度,严防环境违法行为发生。2.责令辖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法规,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强化无组织排放的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14	830-120	临沂市沂南县张庄镇政府强制要求上峪石材产业园区100余家石材厂搬迁至下峪村附近手续不全工业园区,导致石材企业蒙受重大经济损失。	临沂市	其他	1.关于临沂市沂南县张庄镇政府强制要求上峪石材产业园区100余家石材厂搬迁至下峪村附近手续不全工业园区,导致石材企业蒙受重大经济损失问题。沂南县张庄镇上峪村和下峪村周围盛产“中国蓝”花岗岩,近年来,在过村县道和229省道沿线自发形成了102家大理石加工厂,这些加工厂普遍生产规模小,相关手续不齐全,环保设施不达标,而且分布杂乱无序,石材乱堆乱放,随意侵占路权,影响交通安全,存在严重的环境污染、安全隐患,资源浪费等突出问题,群众一直强烈反映。2016年以来,张庄镇为彻底解决辖区内大理石加工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本着疏堵结合、自愿搬迁、系统施治、规范发展的原则,根据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多方论证评估,在上峪村北、229省道东临,规划了93.3亩的花岗岩加工项目集中区,统一规范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标准,积极引导企业搬迁入住。其中,75亩有合法手续,18.3亩为耕地,正在办理相关手续。2016年6月22日,沂南县国土资源局对有关人员未办理用地手续擅自平整场地和建设行为进行了查处,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017年3月24日,沂南县国土资源局对张某某等8家石材加工企业在该地块违法建设进行立案调查,先后下达了《消除违法用地通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30元/m ² 的罚款。目前,集中区已入驻加工企业35家,全部办理了立项手续;30家已办理环评手续,5家正在办理;27家用地合法,8家正在办理。此外还有10家已经提出了搬迁入驻申请。2017年,张庄镇积极引导群众关切,将石材加工行业列入全镇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任务清单,组织进行了行业系统规范整治,对环保手续不齐全、污染治理设施不配套的企业全部进行停产整治。在停产整治过程中,个别企业因规模小、无手续、管理不规范、污染严重等问题被关停,造成一定经济损失。2.关于园区没有配套建设环保除尘设施问题。项目集中区对入驻企业环保设施建设标准进行了规范,所有入驻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建设,环保部门进行验收。目前,已入驻的企业均建设了自取水降温、润滑、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不存在集中区没有配套建设环保除尘设施的问题。	是	其他、问责	责成张庄镇加强日常管理。	诫勉谈话1人,党内警告1人。